

马太福音系列讲道 59

施洗约翰被杀

马太福音 14 章 1~12 节

维保罗牧师 2006 年 4 月 9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5 月 26 日

我们今天早上的经文是在马太福音第 14 章 1 至 12 节。现在请听神的话语。

“那时，分封的王希律听见耶稣的名声，就对臣仆说，这是施洗的约翰从死里复活，所以这些异能从他里面发出来。起先希律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罗底的缘故，把约翰拿住锁在监里。因为约翰曾对他说，你娶这妇人是不合理的。希律就想要杀他，只是怕百姓。因为他们以约翰为先知。到了希律的生日，希罗底的女儿，在众人面前跳舞，使希律欢喜。希律就起誓，应许随她所求的给她。女儿被母亲所使，就说，请把施洗约翰的头，放在盘子里拿来给我。王便忧愁，但因他所起的誓，又因同席的人，就吩咐给她。于是打发人去，在监里斩了约翰。把头放在盘子里，拿来给了女子。女子拿去给她母亲。约翰的门徒来，把尸首领去，埋葬了。就去告诉耶稣。。”

以上是神的话语。我们一同祷告：

我们的神，我们祈求你帮助我们明白今天所读经文中的动机、警

戒、危险、督责、鼓励与智慧。求你帮助我们明白，这段记载为何会出现在这卷福音书中，并帮助我们看见这一切如何为基督的荣耀而运行。奉祂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我认为，我们必须明白这段故事为何会在圣经中。如今许多以圣经时代为背景的电影都会呈现这段故事。“把某人的头放在盘子里端上来”这句话，之所以成为一种成语，就是出自施洗约翰的遭遇。这整个事件戏剧性强、引人入胜。但显然，这段经文被马太借着圣灵摆在这里，并不是为了戏剧效果。我认为，这段故事之所以突然出现在一连串天国比喻之后，必然有其目的。我希望今天我们能明白，这段记载为何在这里。

首先，让我们看看事件与人物。第一节告诉我们，当时分封的王希律听见关于耶稣的事。希律，这个名字在圣经中出现得相当频繁。这位分封的王希律，是大希律的儿子。几周前我们提过大希律，也就是当年企图杀害婴孩耶稣、接见博士、并在耶路撒冷和加利利一带屠杀婴孩的那位希律。我们现在谈到的是他的儿子安提帕，他被称为分封的王，是因为他统管巴勒斯坦的四分之一。

那么，这些希律家族到底是什么人？你或许听过“希律圣殿”，听起来他们似乎很敬虔，对信仰很热心，毕竟圣殿都以他们命名。但不要被宗教建筑上的名字所迷惑。同样地，也不要因为某个圣经译本叫“钦定版”就认为钦定它的那位君王是虔诚之人。英国历史上可能最邪恶的君王之一就是詹姆斯国王。他的私德与政治操守都令人震惊，但我们却有“King James Version”。不要以为名字冠在宗教事物上就代表那人敬虔。

希律家族并非犹太人，是以扫的后裔，也就是以东人。他们大约在主前 100 年被迫归入犹太教，那是一种政治性的操作，他们在外表上向犹太信仰屈服，但实际上毫无真正的敬虔。后来罗马总督看见希律家族与犹太人有某种“半关联性”，便在政治与军事上任命他们统治犹太地区。犹太人在罗马统治之下，而罗马人想方设法维持局面，就找了一个“看起来像是他们自己人”的统治者，于是让希律家族来治理犹太人。

尽管大希律（约主前 73 年出生）推动了宏伟的圣殿建设工程，但这并没有赢得犹太人的信任。他们很清楚他是个伪君子。他一方面建造圣殿，另一方面也建造了许多外邦神庙。希律清楚自己若要保住政治地位，就必须表现出某种宗教姿态来安抚犹太民众。在那样的社会环境中，若没有宗教上的外在表现，根本无法“当选”。直到如今都类似，你上一次看到有人公开以无神论者的身份参选总统是什么时候？甚至在 1960 年肯尼迪参选时，作为一位罗马天主教徒都已引起极大的争议。文化没有变太多。

然而，尽管他们表现得宗教化，犹太人都知道他们是假冒伪善者。事情就是这样运作的。

在我们今天的经文中，这位希律，也就是安提帕，曾经休了他的妻子，娶了他同父异母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罗底。这明显违背神的律法，利未记 18 章 16 节与 20 章 21 节都明确禁止这样做。不得休掉自己的妻子去娶兄弟的妻子。

对此，施洗约翰当然不会沉默。第二至第五节记载：这是施洗的

约翰从死里复活，所以这些异能从他里面发出来。起先希律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罗底的缘故，把约翰拿住锁在监里。因为约翰曾对他说，你娶这妇人是不合理的。希律就想要杀他，只是怕百姓。因为他们以约翰为先知。

从这里我们看到，希律在信仰上毫无正统性。他竟然认为耶稣是施洗约翰转世，或者说是从死里复活的约翰。我们前几周提过“轮回”的概念，那不是圣经的教导。有些人说施洗约翰是以利亚的“转世”，但这完全误解了“转世”这个词。“有以利亚的灵”并不是“以利亚的灵魂进入新身体”。连以利亚自己都有“以利亚的灵”。“转世”意味着“同一个灵进入新的肉身”。因此，圣经中这段关于以利亚与施洗约翰的经文并不能成为“轮回”的证据。

但我们在希律身上看到的是，一个没有圣经真理根基的人，会产生这些荒谬的想法，而且人在良心受责备时，心思意念更会走向疯狂。

箴言说：“恶人虽无人追赶也逃跑。”毫无疑问，希律心中有愧。耶稣施行神迹奇事，他立刻就把这事联想到自己曾经伤害过的人，施洗约翰。这就是人在没有出路面对自己的罪恶时，会发生的事，实在令人惊叹。

我们都有类似的经历。无论你是不是基督徒，罪都在你的生命里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。它在那里，在你醒来时仍在那儿，像一个巨大的阴影与你同在，你走到哪里，它跟到哪里，永远甩不掉。对希律来说，正是如此。当有什么意料之外的事情发生时，他马上想到的是自己曾经做错的事。

弟兄姊妹，作为基督徒，我们应当竭力在神面前保守无亏的良心。这是使徒保罗为自己所说的话：他竭力保持无亏的良心。当我们犯罪，当我们做错事，就应当悔改；若我们伤害了别人，耶稣说要“赶快”去找那人，把事情解决。关系破裂并悬在那里，不是正常状态。即便对方有错，我们仍当主动前去，温柔地追寻和好，让对方知道我们愿意伸出手，预备好与他们和解。你必须打那个电话，你必须敲那扇门，你必须开始那场对话，把事情修复。

我们也要记得，作为基督徒，当我们犯罪时，我们还有希律所没有的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公义的耶稣基督。约翰说：“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”（约翰一书 2 章 1 节）。希律从未表现出一丝悔改的兴趣，也不曾想要把事情弄对。他只是试图让自己与罪共处，但他做不到。尤其当有人触动那根神经时，罪的痛苦就会立刻浮现。我们有时可以暂时把罪放到心灵深处，但当你再次遇见那个人，或者接到某个电话，或者收到一个没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封，我每次看到这种信封都紧张，你就会想：“他们知道什么？他们不告诉我什么？”罪就这样被提醒，又浮上来。

这也是为什么我今天选了这样的宣召经文，因为我知道你和我一样，都曾得罪别人，也因此得罪了神。而当我们向那位被我们冒犯的人寻求饶恕时，有时并不如我们所愿。对方可能给你“半个”饶恕，可能态度冷淡，也可能让你觉得：我尽力了，但关系好像并未真正恢复。但当神赐下祂的赦免时，情况完全不同。祂用最极端的描述，告诉我们什么是赦免：朱红、深红与雪白；绵羊的毛与纯白的样式。圣

经说：“东离西有多远，祂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。”我以前从未想过为什么不是“北离南有多远”。但你知道，当你走到北极，再走一步，你就开始往南走了。北与南是能相遇的。但你可以一直往西走，永远不会走到“东”的起点。东与西无法相遇，就像一条莫比乌斯带，一直延伸下去，永不交汇。对基督徒而言，这是好消息。

希律没有这样的福分。他被自己的罪折磨。每个人都有一个昼夜控告我们的仇敌，他就是那永恒的控告者。启示录 12 章 10 至 11 节告诉我们：那在我们神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弟兄的控告者，已经被摔下去了；他们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胜过了它。换言之，那控告者，以及与他同阵营的人，那些替他控告我们的人，都因羔羊的血被击败。基督的血、救赎的十架，是人类唯一真正能处理罪恶之处。你可以把罪暂时掩盖，可以拖延，可以合理化，但唯一最终能把罪除尽的地方，是基督在十字架上，为我们所犯的罪承担了刑罚。

显然，希律并没有领受这恩典，也似乎永远没有领受的迹象。事实上，希律对耶稣唯一产生的“兴趣”，若你继续读下去，就是在耶稣受审时，他希望耶稣给他变些“把戏”看。他想看神迹。愿神怜悯我们，教会永远不要像希律那样，只想从耶稣那里得到奇迹，好像来教会就是来看节目，看谁上台，看有没有感人的见证，看有没有让人惊叹的事。如果我们成为那样的人，耶稣给我们的，只会像祂给希律的那样，沉默的冷脸。愿我们永不落入这种光景。

现在我们来看施洗约翰。我认为施洗约翰对希律行为的回应，是值得留意的。接下来我所要说的观点有些争议性，但当我写下这些内容时，我心里想：为什么会有争议呢？若你有进一步的问题，我乐意

在主日学时间与你讨论。我相信，如同我常说的，如今大多数的基督徒恐怕不会同意我接下来所说的，但我也相信，纵观教会历史，大多数基督徒反而是会同意的。我们都会寻找与自己立场相同的人，这是正常的。我不太在意自己与当代西方的“主流基督教”不同步，因为它本身状态就不太好；一些电台上的名牧，或者畅销书作者，不同意我，我也无所谓。但若我发现自己与路德、加尔文、诺克斯等宗教改革巨匠不同，那我会稍微紧张一些，因为他们的时代在神学上远比我们今天丰富。当然，我仍保留不同意他们的权利，他们也不是圣经。

然而，我所要说的，更符合历史上新教信仰的传统，而不是二十一世纪当代新教的主流。我认为我们在施洗约翰身上看见的是：他承认旧约神的律法仍然具有约束性。他引用了利未记，我刚刚给了你经文章节，他就是根据这些经文责备希律。因此，我们看见施洗约翰诉诸旧约的律法，认为那律法仍然是你我必须努力遵守的。

我们不是靠遵行律法得救，我们得救是因为耶稣成全了律法。然而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没有责任去寻求遵行律法。耶稣告诉我们，应当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地顺从，爱神、爱邻舍，而这正是十诫的总结，也是律法本身。

我也明白，要理解神的律法，那是在一个古老的农业社会中赐下的，并在历史的长河中普遍适用，这确实有许多困难。你读旧约，当你读到某些地方时，你会想：这是什么？有时你读到某些段落会困惑：发生了什么？什么是“摇祭”？你面对这些内容，试图弄清它们如何运作。要把神在摩西时代那种农业社会里、伴随祭司制度所赐的律法，原封不动地放到洛杉矶，确实是非常困难的。

而且，即便是那些认为旧约律法应当在历史中持续有效的人，他们的论点也不是要把古代以色列的政府形式照搬到今天。旧约中的政体是什么？是君王，他们应当遵守律法，就是神借着摩西所赐的律法。但他们原本应当有君王吗？不，他们本来不该有君王。然而既然已经有了君王，君王仍然必须以神的律法作为遵行的标准，尽管这种政体本身并不是神为人类所设定的理想制度，而是百姓悖逆，想要像列国一样。

所以，即使如此，我仍要说，虽然我们今天的政体不同，有总统、有最高法院、有国会，虽然我相信在建立这个国家制度时，他们竭力建立一个尽可能敬虔的政府，但这并不是争论的重点。重点是：如果我是立法者，如果我是君王，如果我是最高法院的法官，难道我不应当依据神在旧约和新约中所启示的标准来治理百姓吗？

律法是借着摩西传的，恩典是借着耶稣基督来的。这是否意味着耶稣没有颁布律法？当然不是。读读登山宝训，其中满是律法。这是否意味着摩西时代没有恩典？也不是。那些动物献祭是关于什么的？所以，约翰的意思是，律法的丰满启示是借着摩西，恩典的丰满启示是借着基督。然而，不知为何，我们却认为当涉及律法时，摩西可以被丢弃，而只向耶稣寻求律法。但完整的律法启示是在摩西那里赐下的。

再说，你读律法时会想：我们该如何应用这些？例如，律法说，如果你偷了我的羊，要赔四只；如果偷了我的牛，要赔五只。那么羊和牛的差别是什么？羊与牛的差别在哪里？可能是怀孕期不同？可能牛是更重要的劳动力？也许在二十一世纪，我可以这样理解：如果你

偷了我的雪佛兰汽车，你要赔四辆；如果你偷了我的联合收割机，你要赔五辆。但我不知道。我不知道我是否活得够久，能把这些问题全部弄清。

我明白这些困难，更不用说，有些事情律法根本没有提到。律法提到了羊和牛，但并没有提到每一种可能被偷的东西的赔偿方式。然而我明白，也承认我们的《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》所说的：神赐给以色列这个国家一些司法律，就是政治性的律法，这些律法随着以色列国家的结束而终止，不再像以前那样有约束力。然而，告白接着说：但其中所体现的“普遍公平原则”，仍然适用。“普遍公平”就是指公义、公平。

旧约有些律法我们根本无法遵守，例如有关数点支派的条文，我们今天根本没有以色列十二支派那样的体制。然而，如果我们要判断在神眼中什么是公平、什么是公义，就必须承认当时在神眼中公平的事情，现在在神眼中仍然是公平的。

如果一个人犯下严重的，圣经中记载的、应当被处死的罪行，这类事情三千年前在摩西时代发生过。当一个人预谋并实施了那样的罪，神说他们应当受审、被判有罪并处死。现在我想知道：谁能解释为什么当时在神眼中是公平的，而今天在神眼中就不公平？如果你这样说，不就意味着神会改变吗？但我们不是在讨论牺牲制度那些预表十字架的条例，我们讨论的是神所说的某种行为应当受到的民事与政治的回应方式。难道仅仅因为我们处于不同文化、不同世纪，就能说神的标准改变了吗？

至于律法，我尊敬的许多人也不同意我的看法，我愿意听任何理由：为什么神当时认为公平的，现在就不该再用作法律了？到目前为止，我还没听到一个有力的答案。

这正好带到施洗约翰的例子。继续往下看。

约翰用神的律法做了另一件事：他公开责备罪。这是公开的罪。他不仅引用旧约律法，他还直接站到公开的平台。他对希律所做的事，从来不是秘密。他公开指出那件事。你看到这里，一个政治人物因为私德败坏而被公开责备。约翰责备的不是希律的政治观点，而是他的个人道德败坏。我认为这值得我们深思。

尤其今天，我们看到一些政治领导人生活极其不道德，而人们常常说：“那跟治理国家无关。”我认为这是错误的。我作为父亲明白，我的责任不仅是制定预算、确保收支平衡，我也必须成为榜样。作为长老、牧师，我也认同这一点。我们必须承认，万事都属于神，那些担任公职的人是基督的执事，特别是那些宣称自己是基督徒、却活得不像基督徒、不悔改、不承认罪的人，这正是施洗约翰所责备的。

朋友们，罪若不被面对，就会像癌症一般蔓延，它必须被指出、被对峙。这正是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 5 章 11 节所写的：“那暗昧无益的事，不要与人同行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。”不要忽视，而是要揭露。

我们也明白，如果那是私人之间的罪、私人性的状况，圣经给了我们另一套处理方式。我们在马太福音 18 章看到，一对一的对峙。我倾向认为，施洗约翰几乎不可能与希律进行一对一对话。按主的教

导，一对一，然后两三个人一同去规劝，但此处的情形并非如此。现在面对的是希律，他对神的律法公开而放肆地藐视，人人皆知，这是极其公开的事；而约翰的责备也同样是公开的。除非我们要论证约翰的作为是错的，否则我们必须承认，这正是神话语的代言人所肩负的角色：他们揭露公开的罪，使其显明。

从策略上看，约翰大概不是那种“老谋深算”的人。想想看，这里站着的是希律，一个有权力建造圣殿的人。他父亲曾建造那宏伟的圣殿。按一般人的想法，约翰可能会说：“我最好跟希律保持好关系，他在策略上对我们很有帮助。”他本可以把希律视为“能掌控一切的那枚戒指”，就像《魔戒》里的。那枚戒指极其邪恶，却有巨大力量。在那一幕里，众人围着桌子上那只戒指，有几个人提议：“我们已经有了戒指了，不如用它来做善事。”而更有智慧的人却说：“你不明白，这戒指极端邪恶，你以为你用它行善，实际上它会利用你行恶。”

朋友们，圣经告诉我们，对魔鬼的态度是抵挡，是逃避，而不是利用。可是我们常常会看见，有些人在面对权势人物、腐败而有影响力的人时，会想：“我最好稍微迁就一下，因为他们能帮我们买教堂，他们能让我们变得更有影响力。”然而显然施洗约翰不按这种逻辑行事。他看见罪，就称罪为罪；他看见不义，就立即指出；他不玩这种权谋游戏。我不是说我们要咄咄逼人，也不是说我们要成为那种逢人便挑错的人；但当罪明显、公开，或清楚摆在我们面前时，我们不该妥协。要揭露它，远离它，回转。我盼望我们都能成为在这类事上具有坚定信念的男女。

接下来的经文说：“到了希律的生日，希罗底的女儿，在众人面

前跳舞，使希律欢喜。希律就起誓，应许随她所求的给她。女儿被母亲所使，就说，请把施洗约翰的头，放在盘子里拿来给我。王便忧愁，但因他所起的誓，又因同席的人，就吩咐给她。于是打发人去，在监里斩了约翰。把头放在盘子里，拿来给了女子。女子拿去给她母亲。约翰的门徒来，把尸首领去，埋葬了。就去告诉耶稣。”

希律生日，就是这种时刻：舞会、生日、圣诞节、复活节、春假，这一类场合常常成为我们容许自己放纵不敬虔行为的借口。 Bill Cosby 有段很有趣的表演讲到这个：他形容一个人辛苦工作一天之后喝得酩酊大醉，最后头半埋在马桶里还在喃喃自语：“我值得的，我应得的。” 这正是希律的情形。

根据经文，他因继女的舞蹈而欢喜。箴言对这种愚昧并非没有警告：（箴言 1 章 10 节）“**我儿，恶人若引诱你，你不可随从。**”（箴言 13 章 20 节）“**与智慧人同行的，必得智慧。和愚昧人作伴的，必受亏损。**” 保罗在新约里重复了同样的观点：“滥交是败坏善行。” 希律身处的环境正是最容易跌倒的环境，愚昧人中间的愚昧人。他被怂恿、被取悦，最终做出愚蠢而轻率的誓言。其他福音书记载，他甚至许诺“无论她求什么，甚至国的一半”，除非他有点醉意，否则不会说这种话。

圣经确实有提到“许愿”。并不是说没有敬虔的誓言，婚礼上有誓约，按立牧师和长老时有誓约，这些都是敬虔的誓言。但你绝不可许下一个你明知不敬虔的誓。如果你许了，后来神让你看见那誓是不敬虔的，你不必遵守。即便你向一个不敬虔的人立过敬虔的誓，你仍该遵守；但你绝不该遵守一个本身就是邪恶的承诺。而希律正是这样：

他许下了一个不敬虔的誓，然后为了面子去实践这个誓言。

马太告诉我们，他之所以这样做，是因为誓言和坐席的人。早些时候，他不愿杀约翰，因为民众看他为先知；现在，他不愿违背誓言，因为他在众人面前说过话。他至少得营造一个“信守诺言的君王”的样子。经文说他“忧愁”，我不确定那是否出于真正的哀痛，也许只是因为他意识到自己把自己逼进了一个左右为难的处境。他只是愚昧。

而希罗底显然不在乎什么政治风险。她在公众面前被严厉指责，她绝不容忍这一点。

我必须稍微触及这个话题，说实话我有一点紧张，因为这牵涉到性别。常常有人对我说：“你不是女人，你没有资格讲这个。”我也听过诸如此类的问题：“你生过孩子吗？没有？那你对相关的议题就没有资格发表意见。”于是我只好说：“那我去找几位跟我观点一致的女性来讲吧。”但你也知道，性别并不能增强或削弱一个论证的逻辑，只会让讨论变得更情绪化而已。

但无论如何，我们看到希罗底的反应与希律的反应完全不同。她被公开嘲讽，而她绝不容忍。箴言里箴言 21 章 19 节说：“宁可住在旷野，不与争吵使气的妇人同住。”

我不是要冒犯任何人，我也不是带着偏见说这些。我是在六十年代长大的，我的性情比起严格，更容易宽容各种“多元”。但确实，当你读箴言，会发现它关于妇人的警告远比关于男人的警告直接：例如箴言 14 章 1 节“**智慧妇人，建立家室。愚妄妇人，亲手拆毁。**”还有那些谈到女子如猪鼻上的金环之类的经文。老实说，我自己读到

都会想：“作者写这些时难道不怕吗？我现在引用出来都觉得紧张。”

但我们必须承认，从圣经的历史记录中，无论是家庭、国家或国度，其祝福或败坏，往往与其中的“希罗底”或“亚比该”密切相关。若你不熟悉亚比该，她是最喜爱的圣经女性之一，你可以在撒母耳记上 25 章读到。她嫁给了一个愚昧的丈夫，但她自己却充满智慧。

我得说，有一部电影里有一句台词。前不久，《我的大希腊婚礼》上映，其中有一幕，母亲对女儿说：“亲爱的，丈夫确实是家里的首领，但我们是颈项，可以转向任何方向。”我在长老会会议上听过长老们谈论这些事情时，常会想到：“这话真是从你妻子那里来的。”这背后确实有智慧可言。顺便提一句，老话说得好：“摇篮之手，掌控世界。”其中的道理不可小觑。作为女性，不要低估你们的影响力。即便在我们的教派中没有女性牧师，甚至没有女性在台上讲道，也不要低估你们的力量。以色列国的败坏，部分原因就在于一个家庭中男女之间关系的不敬虔，整个家庭因此破碎。

这一节经文的结尾，记载了门徒将约翰的尸体带走，并把所发生的事告诉耶稣。看起来，就如约翰为耶稣在地上的事工铺路一样，他的死亡也成为耶稣受死的前奏。约翰来传道，耶稣来传道；约翰死了，耶稣也将死。我们可以看到，约翰在某种意义上，是耶稣所经历之事的预表。

我在讲道一开始就提过，我认为我们需要明白这段故事为什么被记录在马太福音中。我之前提过一些观察，但这些观察并不是故事被收录的重点。我一遍又一遍读马太福音，试图弄清楚某些事件为何被

记录，它们在整体叙事中扮演什么角色。渐渐地我明白了：耶稣后来会讲更多比喻，这些比喻具有末世论性质，像审判日的比喻。他会让人们在比喻中扮演角色，比如葡萄园的比喻：有一个人拥有葡萄园，出去后差遣先知去收取应得之物，先知们遭到杀害；他又差遣自己的儿子，他们也杀了他。在多个比喻中，我们都看到“王差遣先知，再差遣儿子”的模式。

我认为，当我阅读马太福音时，会意识到耶稣讲述这些比喻，至少在这里，显然是指向约翰所经历的事情。因为经文说，他们知道约翰是先知，他们明白他是神所差的人。我稍后会在讲到那些比喻时再次提到这个视角：“这里在谈谁？”答案是，我们每个人都与之相关，而“儿子”则是耶稣。由此，我们可以引向末世论，对末世的理解，它可能会与当代流行的西方福音派观点有所不同。等到适当的时候，我会再详细说明。

朋友们，距离希罗底之女为希律跳舞已经过去两千年了。在那短暂的时刻，希律似乎掌控了约翰，但这种权力只是幻象。纵使短暂，他拥有权力；但永恒中，希律将一无所有，永远没有辩护者，而约翰将享受基督的同在与平安。经文仿佛在给我们留下一个结语：愿神赐给我们眼光，能看穿围绕我们生活的凡俗迷雾，赐给我们信念，使我们在基督的恩典里行走，活出真正的力量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，愿我们能向约翰这样的人学习。天父，赐给我们刚强的心，纯正的思想与坚定的信念。帮助我们不随波逐流，不被

虚幻的人间权力所迷惑，始终认定我们的王耶稣是万王之王。愿我们在耶稣里得到极大的安慰，他永远行在你眼中悦纳的道路上，无罪却成为我们的罪，使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。天父，请让耶稣常在我们面前，成为我们信心的力量。愿天父，藉着神国度的推进，触动人心，改变世界，并延展至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。感谢你在耶稣的名里触动了我们。阿们。